

## 創世記第五講

### 先祖時期-亞伯拉罕(一)

#### 亞伯蘭的家譜背景(創11:10-32)

##### (壹) 從閃到他拉(創11:10-26)

(甲) 創11:10-26列出了挪亞到亞伯拉罕的閃系族譜。“閃的後代記在下面”(創11:10)這種語法，如同我們所注意到的，是表示對一個新主題的介紹，或對某件事有新的處理；也就是一卷書的新開始。在創世記裏出現的主題總是從包含廣闊的意義，逐漸縮小到愈來愈單一的題目。例如在第10章，我們讀的大略只是閃的後代，而第11章的中心，則是亞伯拉罕的閃系子孫。我們不必花時間在亞伯拉罕祖先的名單上詳細討論，因這些名字中有些是有意義的，可以解釋，而其他的名字，對學者們則仍是一團謎。

(乙)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列祖的年齡似乎逐漸在減少；挪亞活了950歲，閃600歲，希伯464歲，到法勒時其年歲突然降到239歲，他拉活到205歲，亞伯拉罕125歲，雅各130歲，摩西120歲。

(丙) 創11:10-26這名單上的最後一個人是他拉，他的三個兒子名叫亞伯蘭，拿鶴，和哈蘭。這和亞當，挪亞的故事極為相似：亞當有三個兒子，就是該隱，亞伯，和塞特(那是有記載的三個名字，以後他還有其他的兒子和女兒)，而挪亞也有三個兒子，就是閃，含，和雅弗，他拉也有三個兒子，就是亞伯蘭，拿鶴，和哈蘭。

##### (貳) 從他拉到亞伯蘭(創11:27-32)

(甲)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創11:27)。雖然開頭的記載在這裏是從他拉的歷史講起，但卻較少提到他拉本人，而整篇故事隨即轉到亞伯蘭身上。書24:2說他拉是“事奉別神”的，因此有可能在離開吾珥的時候，他拉曾有毀壞偶像之舉，而這個毀壞偶像的事件，到亞伯蘭才告完成，所以亞伯蘭可以說是完成了他拉所開始的工作，這也可以解釋為甚麼亞伯蘭的故事被稱為“他拉的後代”。

(乙) “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創11:27)。哈蘭死於他兒子羅得降生之後，在迦勒底的吾珥。迦勒底的吾珥這個地方，被特別地提出來；從前很少人認得這個城市，但在1922到1934年間，這個城市被一個由英國博物館和賓州大學組成的遠征隊在Leonard Wolley先生的領導下，予以廣泛的挖掘，於是乃有最驚人而稀奇的發現，顯示出吾珥是古代具有高度文化，文明發展的地方，可以直追到紀元前三千年。早在亞伯蘭的年代，吾珥已是人類生活的中心。在其他方面，吾珥是著名的敬拜月神Nin-gal的地方，這種敬拜偶像的大都市特徵，可能就是神吩咐亞伯蘭離開那裏到別處去的一個原因。

(丙) “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創11:29)。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是公主或王妃的意思。我們從創20:12得知，撒萊是亞伯蘭的同父異母胞妹。拿鶴娶了密迦，她是拿鶴的侄女，羅得的姊妹，哈蘭的女兒。這種近親結合的婚姻在今日是極不合法，也是不道德的；不過我們應避免以今日的標準去判斷早期人們的作為，因那是神的計劃，為要使人類來自惟一的父母，即亞當和夏娃，所以這個計劃必須暫時允許近親的結合。反對亂倫的律法是建立在生物學的健康因素上，但顯然的，在人類歷史剛開始或稍後的一段時間裏，這些原因都還不曾存在。

(丁) “他拉帶著他的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創11:31)。我們應當注意，並不是他拉的全家都伴隨著亞伯蘭離開吾珥；拿鶴與密迦留在吾珥，雖然後來他們又搬到米所波大米(參創24:10)。有一部分人出去，有一部分人沒有出去就是留在原地，這件事實或許說到背後有宗

教的理由。很可能那些遺棄偶像的人就離開了吾珥，而那些願意與拜偶像妥協的仍然留在吾珥。這次旅程的頭一階段就是從吾珥到哈蘭，大約有六百英里的路程。哈蘭位居於吾珥的西北方，離幼發拉底河大灣不遠。為什麼他們停在哈蘭，他們停留在那裏有多久，我們不知道。從書24:2我們知道，他拉在“大河以外”事奉別神，這明顯是指著在哈蘭說的，因為哈蘭位居於幼發拉底河以外。或許是因為他拉還沒有完全脫離偶像崇拜，所以亞伯蘭終於與他父親分離，與撒萊和羅得往迦南去。

- (戊) 創11:26記載說，當亞伯蘭出生的時候，他拉年70歲；但根據創12:4，當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他是75歲。把這兩個數字加起來，我們就知道亞伯蘭在離開哈蘭的時候，他拉已經145歲了。創11:32說，當他拉死的時候他是205歲了，因此在亞伯蘭離開哈蘭之後，他拉又活了六十年。這就產生一項很嚴重的困難，因為在徒7:4那裏，司提反在他的演說詞中，就是在公會面前的演說中提到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是這樣說的：“當他的父親死了以後”。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怎能與上面所說的事實相符合呢？我們知道，司提反所說的是由於聖靈的特別默示(參徒7:55)。此外像司提反這樣明白聖經的人，怎能犯這種嚴重的錯誤以致於所提出來的事實與創世記的記載相抵觸呢？這是令人想不通的一件事。我們不能接受司提反本身有什麼錯誤的觀念；但這件事又怎麼解釋呢？有一個最好的解釋就是，司提反所說的死，意思就是“對他是死了”。因為他拉固守偶像崇拜，對亞伯蘭來說他拉是死了，所以亞伯蘭不得不與靈性上已死了的父親他拉分離，只好把父親留在哈蘭。

### 神與亞伯蘭立約(創12:1-15:21)

#### (壹) 亞伯蘭蒙召(創12:1-9)

- (甲)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12:1)。神給亞伯蘭原初的呼召臨到他的時候，就是當他還在迦勒底吾珥的時候，這由徒7:2確實地證明了；我們必須接受為真實的，雖然在創世記並沒有記載，神的呼召臨到亞伯蘭是當他仍然在吾珥的時候。要注意的是，當亞伯蘭得到神吩咐的時候，神要他離棄三件事在他的背後：(i)他的本國；(ii)他的親族；(iii)他的父家。這裏包括了人所最珍惜的三件犧牲，或者為了順服神旨意的緣故，這些都要放棄。
- (乙) 來11:8告訴我們，當亞伯蘭蒙召出去的時候，他“還不知往那裏去”；但是創12:1卻說：“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是什麼意思呢？很可能是當亞伯蘭最初離開吾珥的時候，是要“往迦南地去”(創11:31)，因此他最低限度是知道概略的方向，就是在他離開哈蘭後該往那裏去；可是他卻不知道究竟迦南地是否是他最終的目的地。事實上亞伯蘭的確經過了迦南來到了埃及，而又回到迦南地，後來他才知道迦南地是他的產業之地。正如希伯來書所指出的，亞伯蘭離開哈蘭完全是出於信心的行動；至於最終永久的目的地，他還必須依賴信心靠神的應許，並不是靠他所得到的知識。
- (丙) 現在我們看見神與亞伯蘭所立的最大應許；這些應許在創世記第15章再重新被堅立。在創世記第12章是神最初賜給亞伯蘭的應許；這些應許是，第一，亞伯蘭將要蒙福成為大國；第二，神要賜福給那些祝福亞伯蘭的人，並且要咒詛那些咒詛他的人；第三，地上的萬族要因亞伯蘭蒙福。當然所說的這些應許，要等到將來才能應驗。第三個應許說，地上的萬族要因亞伯蘭蒙福，這當然是指彌賽亞說的，就是，藉著亞伯蘭的真後裔，耶穌基督，地上的萬族都要蒙福。
- (丁) 創12:4記載說：“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這裏特別強調，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旨意。創12:5記載說：“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由此可見，亞伯蘭此時已是一個富翁。

- (戊) 後來，亞伯蘭來到示劍；示劍是亞伯蘭往迦南地的旅程當中，最重要的停留站，因為在這個地方神自己向亞伯拉罕顯現，對他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創12:7）。這項應許是在創12:2-3之後所複加的。在創12:2-3神應許亞伯蘭要成為大國；但在這裏神又應許他，迦南地要為他的後裔所佔有。這應許當然在亞伯蘭仍活著的時候還沒有應驗，甚至在約書亞時代好幾百年後，尚未應驗。亞伯蘭單單憑著信心相信，並且接受當時不能有所證實的事情。
- (乙) “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創12:8-9）。由此可見，亞伯蘭和他的家族過的是一種游牧生活，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
- (貳) 亞伯蘭下埃及（創12:10-20）
- (甲) 這一段記載亞伯蘭到埃及的旅行；在這段歷史中我們看見亞伯蘭的確是處於劣境。可是這也就證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因聖經並不把其中的人物給理想化，描寫各各都成為偉人；相反地，乃是原原本本地把他們的本相表露出來；就是所說的真實，雖對他們不太光彩，但聖經卻毫無隱瞞。其他古代的記錄，都是想把他們的英雄人物儘量地擴大宣傳而不報導事實；但聖經有好事記載好事，有壞事記載壞事。在創世記第20章與第26章，我們也看見了同樣的情形。在神聖的以色列記述當中，這三件事情記載到膽怯與虛偽，除了證明聖經是真實的把人本來的面目描寫得淋漓盡致以外，並沒有什麼可以解說的。
- (乙) 在迦南南部遭遇到饑荒，所以亞伯蘭下到埃及去暫時寄居。在剛入埃及國境的時候，亞伯蘭心中起了恐懼，因為他妻子撒萊是容貌俊美的婦人，亞伯蘭恐怕埃及人因為要佔有他妻子撒萊的緣故而遭殺身之禍。亞伯蘭就求撒萊，如果有人問到他們的關係的時候要說她是他的妹妹。在事實上說，撒萊是亞伯蘭的同父異母的妹妹（參創20:12），可是亞伯蘭的意圖是欺騙，因此他要撒萊說謊，所以在動機上是錯誤的。亞伯蘭雖然是信仰上的英雄，可是這一次在他的行動上表現的，不但沒有信心也根本不是英雄。
- (丙) 撒萊同意了亞伯蘭的意見，所以亞伯蘭就對埃及人說，撒萊是他的妹妹。埃及人果然看見了她的俊美，把她推薦給埃及王法老，然後就被接到法老的宮裏去了。那麼法老就把亞伯蘭當作他的姻兄，給亞伯蘭一些禮物。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就降大災給法老和他的全家（參創12:17）。這種事情的發展，就是神恩待亞伯蘭的結果。法老知道這個災禍臨到他的王室，其原因是因為他取撒萊為妻，所以他就把撒萊歸還給亞伯蘭，並很擔心地叫人把亞伯蘭平安地送出埃及。
- (參) 亞伯蘭與羅得分手（創13:1-18）
- (甲)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創13:1），這事是在法老釋放亞伯蘭因他的妻子撒萊的事件之後。“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創13:2），又強調亞伯蘭是一個很有財富的人。“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創13:3-4）。在他的旅程當中，亞伯蘭不斷地敬拜耶和華，這或許是因為他特別感覺到他需要為他自己的不忠實而悔改，也表現他對神的感恩，因為神平平安安的把撒萊救回。
- (乙) 羅得也像他的叔叔一樣是大有財富的人，有養牲畜與帳棚，因此“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創13:6）。我們知道亞伯蘭與羅得過的，乃是一種草原游牧生活，需要豐富的草原與牧場，因此分別個人去尋找個人的牧場是勢所必然的。“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創13:7）。亞伯蘭和羅得叔侄二人可能能維持很親善的關係，但是他們的僕人卻為了牧場權利關係，開始爭執。
- (丙)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創13:8）。我們在這裏看出主動阻止這一場爭端的不是羅得，乃是亞伯蘭。事實上，是神已經應許



全地給亞伯蘭，並沒有應許給羅得；但是亞伯蘭為了尋求和睦善意，所以他就採取帶頭作用，用寬大為懷的態度來對待羅得。他對羅得說：“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創13:9）。亞伯蘭是這樣的寬大為懷，讓羅得所要選擇的地方就給了他；“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創13:10）。於是二人分離已成定局；迦南地就成為亞伯蘭的居所，而死海地區就成為羅得的居所；“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13:12-13），這就明顯看出來，羅得被物質生活所引誘而忽略了屬靈的生活；在這個時候羅得的品德開始逐漸走下坡。

(丁) 創13:14-16記載說：“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到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雖然目前一些美好的草原被羅得揀選了去，讓羅得占了一點便宜，因為羅得自私的選擇，可是亞伯蘭將來要得著神豐富的應許，有更豐富的獲得。所以迦南的全地都應許給亞伯蘭的後裔”直到永遠”。神不但應許亞伯蘭，他的後裔將承受迦南地永遠為業，神也應許亞伯蘭一個不可勝數的後裔，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戊) 創13:17記載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這裏神邀請亞伯蘭走遍視察祂所要賜給他為業的迦南地，亞伯蘭便順服神的這項吩咐，就是他在耶和華裏面活潑信心的明證。雖然當時這塊地還是被迦南人所佔領，但是亞伯蘭有信心相信，早晚迦南地是要歸屬於他的後裔。我們應當知道他不過是憑著信神的應許才有這種知識；在當時所有的環境或情況看來，是不能夠叫他去想他的後裔將要承受這塊土地的。

(乙) 創13:18記載說：“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到底幔利是誰我們不知道；他或許是當時最有名氣的一個人也未可知，亞伯蘭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亞伯蘭的建壇不僅是一種崇拜的行動，同時也是他信心的一種公開的表現。

(肆) 亞伯蘭勇救羅得(創14:1-24)

(甲) 四王與五王的爭戰(創14:1-12)

- (1) “當暗拉非作示拿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創14:1-2）。這在聖經中是頭一次記載戰爭的事；在這裏提到九個王的名字，四個是從底格裏斯，幼發拉底流域來的，五個王是從下約旦流域與死海地區來的。
- (2) “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創14:4）。這裏給我們知道，戰爭為甚麼會發生的一個簡述，就是有十二年的光景，巴比倫人和以蘭人的勢力已經控制了巴勒斯坦地。基大老瑪本來就是以蘭人，但是在那時候他統治巴比倫（就是示拿）。在這十二年當中，死海地區的諸王經常給基大老瑪每年進貢。不知道為甚麼緣因在十二年年底，他們就決定拒絕進貢。基大老瑪聽了這背叛的消息，就決定了用武力來強迫這些背叛的諸王順服。為了作萬全的準備，基大老瑪就和其他三王聯合，就是暗拉非，亞略，與提達，作為他的聯盟。
- (3) “…基大老瑪…在亞特律加寧，殺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創14:5-6），就是說，當他們經過外約但向南前進的時候，他們輪次地制服了利乏音人，蘇西人，以米人，和何利人。這些人到底是些甚麼人，我們不太清楚。“他們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殺敗了亞瑪利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創14:7）。最後，在攻擊所多瑪與蛾摩拉之前，東方諸王攻擊並打敗了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

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谷擺陣，與他們交戰。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創14:8-9）。

- (4) 戰場就是在西訂谷；這個地方就是今天被水遮蓋，死海南邊的三分之一之地。在那些日子明顯可見，這塊地還沒有開發，“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創14:10）。“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裏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創14:10下）；這並不是說真的所多瑪王與蛾摩拉王都掉在石漆坑裏而死，因為在創14:17我們看見所多瑪王在戰爭中沒有被打死，乃是說戰爭開始的時候，那時暫時的情況對他們不利。
- (5) “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在所多瑪”（創14:11-12）。由於在西訂谷諸王的慘敗，當然其餘的城市就不攻自破。此次勝利的東方諸王，就開始進行俘擄所多瑪與蛾摩拉城市。這些戰俘當中他們也俘擄了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可想而知羅得的妻子和他的女兒也一起被擄。然後征服軍隊就離開了。

#### (乙) 救羅得的經過(創14:13-16)

- (1) 在所多瑪軍隊當中有一個逃回的士兵，將戰事的情況以及被擄的情形告訴亞伯蘭，“亞伯蘭聽見他侄兒（原文作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創14:14）。亞伯蘭可以合理地想到羅得實在是不值得一救；營救的隊伍可以說包含着相當的危險，同時也要受很大的痛苦與消耗。他也可以合理地推論，羅得的遭遇正好是他的報應，因為他是那樣的自私，貪愛世界的人。可是亞伯蘭實在是一個偉大的人物，他沒有讓這考慮妨礙他，在這種情況下作適當與寬大的事情。因此亞伯蘭馬上組織一個營救的遠征軍，要去追殺東方諸王。
- (2)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創14:15）。亞伯蘭在這裏表現出他是一個軍事占略家；當然他的三百一十八個壯丁在數目上，是不能與基大老瑪及其聯盟的勢力相比較，因此亞伯蘭必須在其他方面，來補足他人數的缺陷。所以他決定一個突擊，來分散抵擋他敵軍的勢力。亞伯蘭勇敢的戰略得以成功，基大老瑪和他的盟軍就完全受到突擊。結果，亞伯蘭就“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創14:11-16）。

#### (丙) 救羅得後受麥基洗德的祝福(創14:17-24)

- (1) “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創14:17）。亞伯蘭現在已經得勝而歸；藉着躲在漆坑裏還保住生命的所多瑪王，現在也公然出來迎接戰勝而歸的亞伯蘭。所說的沙微穀究竟是指甚麼地方，我們不得而知。
- (2) 其次，我們要介紹麥基洗德，就是在聖經當中最神奇的一位。“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創14:18）。麥基洗德名字的意義直譯就是“仁義王”（參來7:1-2）。撒冷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平安，但是在這裏是用來當作麥基洗德所治理的城市的名稱。撒冷就是耶路撒冷城的簡稱，所以他的名字是“仁義之王”，而他的職位是“耶路撒冷的王”。除此以外，他是至高的神的祭司。如此說來，這個人是身兼二職，他是有王的職位和祭司的職位的；在以色列人中間所知道的，這兩種職分往往都是分開的。在這一方面正如希伯來書所解釋的，麥基洗德是預表基督身兼二職；他是王，也是祭司。
- (3) 在這裏我們必須提一提，關於對麥基洗德的觀念的另一個錯誤觀念。希伯來書說到麥基洗德，“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7:3）。這段經文曾經被解釋為真的是無父，無母；因此他就不是屬於人類的一員，乃是一個神的顯現，或者他就是基督，是三位一體神的第二位，在我們的主道成肉身之前的顯靈。這種看法曾經

被許多誠摯的基督徒所主張；但是這種說法必須認為是一種錯誤的解釋而被拒絕。希伯來書這段經文的重點，並不是在說麥基洗德是基督，乃是在說在某些方面他好像基督。如果他真是神的兒子，那他就不能夠被描述為“與神的兒子相似”。其實，希伯來書是論到麥基洗德是基督的預表；假如他是基督的預表，那麼就不能說他是基督的本身了。一個預表與實體之間的關係，並不是“認同的”就是那個，乃是相似。

- (4) 實際說來，有關麥基洗德的話語，不能按字面來接受。說他無父無母的這種說法，意思是說他的家譜，出生，死亡等等，並沒有記載在聖經中。論到亞伯蘭，我們知道他的家譜，他的出生，和他的死亡；而論到麥基洗德這些事情我們都一無所知。他在舊約歷史的篇幅中突然出現，而又突然間消失。除了僅僅在詩篇第110篇提到他以外，我們就沒有再遇見他，直到後來在希伯來書中又提到他，所以論到他明文的記載來說，他是無父無母的。關於明文的記載這項事實，麥基洗德是無雙親，無生命之始，無生命之終，特別適合於預表基督。又是神的兒子亦為祭司之職，那就是為甚麼詩篇第110篇說到基督為祭司，是按照麥基洗德長遠為祭司的原因。基督是永遠為祭司，他的祭司之職是沒有窮盡的。以色列利未支派作祭司的，在某些方面能夠預表基督的祭司職份；例如，他的子孫就是為百姓的贖罪獻祭。可是猶太人的祭司是不能夠預表基督永久的祭司之職，為了這一個單純的理由，那就是猶太祭司沒有一個擔當祭司之職永久性的。每一個祭司到一個時候，都被另外一個祭司所承繼；但基督繼續永遠為祭司。因此麥基洗德按記錄說他是沒有時間性的，所以他能夠預表基督為永遠性的祭司。這段有關麥基洗德的事，十分適合希伯來書其餘部分論到舊約的事上。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麥基洗德只不過是人，實際上他是有父母的，有生下來，有死去等等。雖然這些事實沒有在聖經上記載，但他在某些方面像基督。但他不能被認為就是基督。
- (5) “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創14:19-20）。麥基洗德，至高神的祭司，在亞伯蘭身上宣佈了一個莊重的祝福。希伯來書也用這個事件，來證明麥基洗德之職份是高過亞倫的祭司職份，因此基督的祭司職份（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必定高過猶太祭司的職分。居高位的賜福給居次位的，這是一項被眾人所承認的原則，並非是居次要地位的給高位的祝福（參來7:7）。這裏有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因此麥基洗德高過亞伯拉罕。猶太的祭司是從亞倫以下，都是從亞伯拉罕一代一代地相傳下來；因此，他們的祭司職份，按照麥基洗德的職份來說，都是次等的。
- (6)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創14:20）；這裏所說的當然是亞伯蘭把從基大老瑪及其聯盟所掠奪去取回來的，拿出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這是在聖經中頭一次提到十分之一的捐獻，而且這裏是非常有趣；十分之一捐獻在雅各的生活中又重新提及（參創28:22）。
- (7) 在創14:21，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這是一個很合理的提議，因為亞伯蘭曾經大費周章，身陷重圍，費財勞力，所以在這次遠征中，遭遇到很大的風險。雖然如此，亞伯蘭堅決地拒絕保有這些尋回的東西。他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14:22-23）。亞伯蘭並不是一個貪心的人，他從事這一次的遠征並不是出於物質的動機，他所以這樣作，乃是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的。因亞伯蘭願意清清楚楚地向眾人表明，一個人的富足，惟獨是因耶和華的祝福。

(伍) 神與亞伯蘭立約的經過(創15:1-21)

(甲) 立約應許的內容(創15:1-5)



- (1) “約”字早在創6:18, 以及創世記第9章幾處關連挪亞的歷史已經提到. 神為亞當和夏娃與神自己進入完美宗教的交通所有的預備, 純粹就是一個約, 預備的本身具備了各項要素, 可是在那個時候, 創世記的記載當中並沒有提到“約”這個字. 所以“約”這個名詞在亞伯蘭的歷史當中現在才提到, 這是聖經的最大觀念之一.
- (2) 神在異象中對亞伯蘭啓示說: “亞伯蘭你不要懼怕, 我是你的盾牌, 必大大的賞賜你”(創15:1). 有人或者會問為什麼神要向亞伯蘭啓示, 要他不懼怕呢? 一個可能性就是亞伯蘭有點懼怕基大老瑪和他的聯盟諸王要回來報復, 另外一個可能性是亞伯蘭現在是勝利歸來, 他可能想到本地的王和酋長會發生嫉妒; 也可能是亞伯蘭怕他自己依然沒有兒女. 亞伯蘭之所以不應懼怕, 乃是因為神是他的盾牌, 並他至大的賞賜.
- (3) “亞伯蘭說耶和華阿, 我既無子, 你還賜我什麼呢? 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 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亞伯蘭又說, 你沒有給我兒子, 那生在我家中的人, 就是我的後嗣”(創15:2-3). 神在向亞伯蘭啓示給他新的安慰與希望之應許之前, 首先給亞伯蘭一個機會表明他的思想, 就是讓他受困擾的是些甚麼? 亞伯蘭在那時心裏就想到神到底要給他的是甚麼呢? 是否他是要經過一生缺子無後? 亞伯蘭就說, 他唯一的後裔就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15:2).
- (4)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 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 你本身所生的, 才成為你的後嗣”(創15:4). 神說這個話, 就指明了祂讚成亞伯蘭所求的, 要給他一個親生的兒子.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 說, 你向天觀看, 數算眾星, 能數得過來麼? 又對他說, 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15:5). 當然這都是在異象當中. 亞伯蘭受到吩咐, 要仰觀多星的天空, 看他能否數算眾星. 這裏所提的是比較性, 就是說, 數算天上的眾星和亞伯蘭的後裔, 都是不可能的.

#### (乙) 立約應許的反應-信心(創15:6)

- (1) “亞伯蘭信耶和華, 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 在這裏我們頭一次在聖經中看到“信心”這個字. 若不是有保羅在我們前面舉起了火把(參羅4:3), 就沒有人能瞭解這一節經文中所包括, 豐富隱藏的教義. 這裏就是在聖經這麼早的階段, 我們就找到白白因信稱義的道理. 一切屬人的行為與品格, 被認為是在神面前稱為義的根基, 完全被排除. 一個人在神面前得到正當的地位, 只有一個方法, 那就是用信心來抓住神救贖的應許.
- (2) “神算他為義”, 這是在新約的名詞, 可以解說為“他藉著這個得稱為義”. “是義”的意思就是合乎神道德的要求. 亞伯蘭藉著他的信, 就被神認為是個義人. 這個意思並不是說, 神接納了信心來代替真正的義, 乃是說, 當一個人有真信心的時候, 神就把基督完全的義, 歸於或記載在那人的帳上.

#### (丙) 立約應許的保證(創15:7-11)

- (1) “耶和華又對他說, 我是耶和華, 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 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 亞伯蘭說, 主耶和華阿, 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創15:7-8). 這仍然是神給亞伯拉罕異象的一部分, 神還有更多的事情要啓示給亞伯蘭. 神要亞伯蘭想起, 領他離開迦勒底吾珥的乃是神自己; 神還應許亞伯蘭要將迦南地賜給他為業. 亞伯蘭要求神給他一個證據, 由此他可以確確實實的知道, 他要承受這個產業. 在亞伯蘭這方面, 他這種要求並不表明他的懷疑; 亞伯蘭只是願意更清楚更十分把握地知道, 有關神賜他產業的事. 在聖經中有些不同類似的事, 就如基甸向神求一個預兆(參士6:17-21, 36-40), 並馬利亞所問的問題(參路1:34). 這些問題不是出於不信, 乃是出於信心.
- (2) “他說, 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 一隻三年的母山羊, 一隻三年的公綿羊, 一隻斑鳩, 一隻雛鴿.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 每樣劈開分成兩半, 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 只有鳥沒有劈開”(創15:9-10). 這裏所說的乃是一個立約的程式; 在古時候人立約, 有時是將犧牲分成兩半, 立約的雙方從那兩半當中經過, 藉以證實所立的約. 若有一方背約, 就要像這些犧牲

一樣被撕裂。現在耶和華本著恩慈，俯就亞伯蘭，用這種立約的慣例來證實祂向亞伯蘭所作的應許。

- (3) "鳥沒有劈開"，表明是完全的奉獻；以色列人後來也都守這個規則(參利1:17)。"有鷺鳥下來"(創15:11)，表明空中的邪靈，惡者，魔鬼要來擾害神與亞伯蘭立約。相同的，魔鬼也想擾害新約信徒的敬虔和奉獻(參太13:4,19；雅4:7)；所以我們應該效法亞伯蘭把鷺鳥趕走，即奉主名把魔鬼趕跑。

(丁) 立約苦難的預告(創15:12-16)

- (1) "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地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創15:12-14)。在這個深奧的超自然當中所顯示的，就是亞伯蘭的後裔將要在異邦之地所嘗試的苦難。我們應當記得的就是，這啟示是發生在亞伯蘭還缺子無後的時候。在亞伯蘭還沒有任何後裔之前，神就已啟示給他，他的後裔將要受許多的苦，並且受長時期的苦。神又說，後來祂要審判壓迫亞伯蘭後裔的那國，而且神的百姓要帶著極大極多的財富從被擄之地救回(參創15:14)。而亞伯蘭自己將要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前，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列祖那裏(參創15:15)。
- (2) 我們或者要驚奇四百年怎麼能夠算作四代，因我們平常認為一代大約是30年。這很可能是因為亞伯蘭在100歲時，才生以撒(參創21:5)；所以是以100年算作一代。再者，我們知道亞伯蘭活到175歲，以撒活到180歲，雅各活到147歲，約瑟活到110歲。從這些事實看來，以色列從埃及回來的時候應該說是第四代了，這倒是很順理成章的。

(戊) 立約的性質—單方面無條件(創15:17-21)

- (1)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創15:17)。這裏提到的程式，都是具有象徵性的意義，是表明神在人中間顯現，為要與人訂立盟約。在這裏神是獨自經過兩半的動物中間，而不是同亞伯蘭一起走過去，象徵神在所立的約中，負起全部的責任。同時也表明，雖然以色列人要受四百年的苦，但在這期間，神會在他的選民中間與他們同在。
- (2) 這裏提到神要賜給亞伯蘭後裔的地域，是由埃及河一直伸展到伯拉大河(即幼發拉底河)，包括創15:19-21所列出的民族，他們都是迦南人的分支，或是在迦南人中間居住的民族。這應許的初步實現是在大衛作王的時代，不過那僅是隸屬於大衛的帝國而已，並未真正成為以色列人的家園。應許完全的實現要等到千禧年基督做王之時，那時土地全部都屬於神。